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自願公告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
獲歐盟委員會(EC)孤兒藥資格認定**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最新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nlius Europe GmbH收到歐盟委員會(EC)的函件，本公司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漢斯狀®」)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獲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該資格認定乃由歐盟委員會(EC)根據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孤兒藥委員會(COMP)的積極意見授予。

B. 關於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漢斯狀®為本公司自主開發的創新型抗PD-1單抗，於2022年3月在中國境內獲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漢斯狀®已於中國境內獲批兩項適應症：(1)用於治療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成人晚期實體瘤患者；及(2)聯合卡鉑和白蛋白紫杉醇用於一線治療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患者。此外，漢斯狀®另有2個適應症的上市註冊申請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受理：2022年4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既往未經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2022年8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NMPA受理。漢斯狀®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已分別於2022

年4月及2022年12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及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2022年9月，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3期臨床研究結果在全球四大頂級醫學期刊之一的《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影響因子：157.3)在線發表。漢斯狀®計劃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除已獲批上市的MSI-H實體瘤及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適應症外，本公司亦正就以漢斯狀®為核心的11項聯合療法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同步開展臨床試驗。

截至本公告日，漢斯狀®及與其相關的聯合療法的研究情況如下：

產品/聯合療法	適應症	所處階段
漢斯狀®	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MSI-H實體瘤	2022年3月，獲NMPA批准上市
漢斯狀®+化療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2022年10月，獲NMPA批准上市
	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於中國境內、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處於3期臨床試驗中(國際多中心試驗)，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於美國處於橋接試驗中；2022年4月，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受理
	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3期臨床試驗中，已達到主要研究終點；2022年8月，於中國境內的上市註冊申請(NDA)獲受理
	胃癌新輔助/輔助	於中國境內處於3期臨床試驗中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漢斯狀®聯合化療同步放療)	於中國境內處於3期臨床試驗中(國際多中心試驗)

產品/聯合療法	適應症	所處階段
漢斯狀®+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3期臨床試驗中
	晚期肝細胞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2期臨床試驗中
	轉移性結直腸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2/3期臨床試驗中
漢斯狀®+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2期臨床試驗中
	局部晚期/復發或遠處轉移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於中國境內處於2期臨床試驗中
漢斯狀®+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於中國境內處於1期臨床試驗中
漢斯狀®+HLX60(重組抗GARP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晚期/轉移性實體瘤	於澳大利亞處於1期臨床試驗中

C. 市場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司的漢斯狀®外，於全球範圍內上市的靶向PD-1的單克隆抗體藥品包括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的可瑞達®、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的歐狄沃®、再生元製藥的Libtayo®等。於全球範圍內尚無靶向PD-1的單抗藥品獲批用於小細胞肺癌(SCLC)治療。於全球範圍內獲批用於小細胞肺癌(SCLC)治療的靶向PD-L1的單抗藥品有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的英飛凡®和羅氏製藥的泰聖奇®。根據IQVIA MIDAS™提供的資料(IQVIA是全球領先的醫藥健康產業專業信息和戰略諮詢服務提供商)，2021年度及2022上半年度，靶向PD-1的單克隆抗體藥品於全球範圍內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280.8億美元及159.9億美元。

D. 本次認定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本次獲歐盟委員會(EC)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有助於於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在歐盟的後續研發、註冊及商業化等方面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於(1)臨床研究方案協助；(2)可享受藥品集中審批程序；(3)在藥品獲批上市後享有10年市場獨佔權；及(4)監管活動費用的減免。

歐盟孤兒藥資格認定的授予基於歐盟委員會No. 141/2000法規，根據相關規定，若獲授予認定的產品在其獲得上市許可前已被確定不再符合孤兒藥資格認定標準的，應移除其孤兒藥註冊。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